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规范外文公示语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外办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经初步审查，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境外人员入境生活便利制度，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两项部署均对优化境外人员环境、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深圳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是落实中央部署，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境外人员服务的必然要求。外文公

示语作为国际语言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范设置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其使用管理。

（二）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目标要求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2035年，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为贯彻落实上述目标要求，完成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深圳的历史使命，推动深圳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外文公示语设置和使用，以推动完善有利于对外交流交往的语言环境，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

综上，有必要制定《条例》，以规范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更好服务我市打造全球标杆城市的建设目标。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外文公示语的定义

目前国内已有北京、上海、海南、成都、福州、珠海、广州等省市对外文公示语管理进行立法，使用的表述基本都是“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考虑到我市在2013年已制定外文公示语领域全国首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公示语”的概念在我市已有实践基础，《条例》拟沿用“公示语”的概念，在《管

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省市的立法经验，在第三条对“外文公示语”作出定义，即“本条例所称外文公示语，是指在特区内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中文对应的外文译文”。上述定义明确了“外文公示语”是在公共场所使用，且用途是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在非公共场所标识或者不属于提示上述用途的信息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外文公示语。对于外文公示语的类别问题，第六条规定“公共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使用至少包括英文在内一种或多种外文公示语”。

（二）关于场所分类

《条例》将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区分为应当设置场所和鼓励设置场所。第九条主要是将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或者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场所纳入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范围，如出入境口岸、城市道路、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外政务服务窗口等，以构建必要的外文语言环境，尽量避免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为鼓励设置场所，设置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外文公示语，对其设置义务不作强制性要求。基于上述差别，《条例》对二者的管理做了不同规定，对应当设置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对鼓励设置场所不要求备案。

（三）关于外文公示语基本规范和译写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条例》在此基础上明确“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并且规范汉字应当居于显著位置，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此外，要规范外文公示语译写，并为判断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提供标准，核心是要明确其译写规范，《条例》明确规定“外文公示语译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译写规范。没有译写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参照通常的外文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为了让设置单位能更好地查询和适用上述规范，《条例》规定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和常用译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为规范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提供查询和指引服务，组建专家顾问队伍对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和监督管理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四）关于备案制度

鉴于当前外文公示语设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译写错误或不规范，其主要原因是设置单位对外文公示语的专业译写规范未能及时了解和准确适用，因此有必要建立一项既能发挥设置单位主观能动性，又能尽可能避免增加外文公示语各相关方负担的制度。《条例》设置了外文公示语备案制度，对应当设置外

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度，设置单位应当在外文公示语首次设置或者变更设置前二十日内向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只做形式审查，材料完备即予以备案。为了更高效地实施备案程序，《条例》还规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收取备案材料。通过备案程序，可以促使各设置单位实行标准化作业从而实现外文公示语设置和使用规范化。

（五）关于监管和法律责任

外文公示语领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要集中在未设置、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含有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这些行为没有外文专业知识或者一定的外文水平难以发现和识别，且散落在全市各处，单靠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有限的人员力量，客观上难以及时全面的发现和管理。为此，《条例》规定由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共同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来说，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负责外文公示语设置、使用情况的全面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改正。公众通过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纠错、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